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证监会《关于请做好春秋电子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 2019 年业绩预计情况的回复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发行人”、“申请人”、“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春秋电子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其中要求公司就 2019 年的业绩预计情况进行说明，公司特此回复如下：

### 一、申请人 2019 年业绩预计情况，预计相关参数选取情况，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根据 2019 年 1-11 月已实现的业绩及客户订单、生产经营和费用支出计划、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资产减值（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等情况，审慎预计 2019 年的业绩情况，并将其与 2018 年业绩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预计）	2018 年度	增幅
营业收入	190,000.00~210,000.00	177,460.71	7.07%~18.34%
归母净利润	13,000.00~14,000.00	10,861.92	19.68%~28.89%
扣非归母净利润	12,500.00~13,500.00	9,767.37	27.98%~38.22%

注 1：公司对 2019 年的业绩初步预计，系根据 2019 年 1-11 月财务报表数据以及在手订单、销售意向、生产经营计划、费用支出计划、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减值等所作的审慎预计，未经审计，不构成业绩承诺；

注 2：公司在对 2019 年的业绩进行预测时重点考虑了下属子公司合肥经纬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2019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公司主要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的减值、固定资产的报废处置及 2019 年度奖金的计提等情况；

注 3：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经营规模对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数据取整至亿元，对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归母净利润的预测数据取整至五百万元。

从上表可见，公司预计 2019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8 年有所增长，2019 年扣

非归母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较多，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业绩预计及相关参数的选取谨慎合理。

## 二、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业绩预计的披露是应回复证监会《关于请做好春秋电子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需要；

（二）本次业绩预计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业绩承诺，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回复。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